

52名被告人

盗采28万吨砂

盱眙审理洪泽湖

特大盗砂案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戴浩 汤向奎淮安报道 一起多达52名被告人的非法采砂案,日前在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整个庭审过程持续了3天时间。由于案件涉案人员较多,案情复杂,法院将择日宣判。

庭审现场,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建文出庭支持起诉该案。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有过多名前科的被告人姜某某、林某某、谢某、赵某等4人,“霸占”洪泽湖西南线19号、20号航标附近水域,并分别组织10多人加入,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从事非法采砂。采砂船主如果想要在此区域非法采砂,必须上交近一半的利润给姜某某等团伙。

洪泽湖是我国四大淡水湖之一,也是苏北地区的主要水源地。这些年来大量非法采砂船屡禁不绝。几个犯罪团伙更形成一股恶势力,控制非法采砂活动。

为谋取非法利益,姜某某等4人安排专人负责收费、巡逻、放哨及打探执法部门消息等不同工作,并对采砂船及运砂货船进行统一管理。控制采砂的时间、区域及吨数。对于不愿意服从管理的,除了罚款手段,还进行暴力威胁,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寻衅滋事案件,其中更有一起因争采砂区域而导致一死一重伤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

面对执法部门对洪泽湖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姜某某等人非但不收敛,反而采变本加厉。

经查,2016年5月~7月,该犯罪集团在短短两个月内就合计采砂27.9万多吨,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1000多万元。

受审的52名被告人中,姜某某、林某某等38名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和团伙成员,分别被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名提起公诉,而另外11名运砂的货船船主,则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表示,早在2005年3月1日,江苏省就颁布实施了《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将洪泽湖纳入禁采区,不允许随意采砂。2016年11月开始,无证采砂可适用“非法采矿罪”来定罪处罚。

◆ 本报通讯员任弘道 记者杨安丽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法治头条

10月19日,记者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看到,一副近5米长、3米宽的大尺寸电子屏幕伫立在公司门前非常明显的位置,每隔几十秒,屏幕滚动切换企业生产状况、排污口、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监测等环保信息,过往行人一目了然。

这是大连市石化企业率先利用在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一个缩影。

### 环保局积极倡议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多渠道公开企业环保信息,大连市环保局近日下发《关于利用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工作方案》,倡导全市石油化工、热电、污水处理厂等部分国控重点排污企业,分期分批开展利用大尺寸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首批5家石化企业力争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其他12家热电行业企业和23家污水处理厂企业将在明年6月30日前完成。

在大连市环保局的积极倡导下,首批5家石化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树立良好环保形象,创新信息公开方式,目前已全部提前完成利用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正在现场进行指导的大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说,通过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能够进一步加强企业与政府、企业之间的沟通,在互动中形成共识,消除误解,增进理解,形成合力,从而有效消除邻避效应。大连市环保局与属地环保部门通过加强沟通,建立联动机制,与企业共同推进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公众普遍赞誉

在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门前,工人正在对电子屏幕进行最后的调试。

公司安全环保部贾经理告诉记者,企业深刻意识到,电子屏幕公开环境信息是企业自证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树立环保形象的重要手段,也是方便企业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加班加点进行电子屏幕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在不到两周时间就使电子屏幕投入使用。

截至目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等5家石化企业率先利用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得到公众普遍赞誉。

下一步,大连还将在热电、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污企业持续推广这一好的做法。

## 环境执法大练兵

## 重庆开展案卷评查

主体资格有问题、程序不合法一律列为不合格

本报讯 为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处罚质量,推选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重庆市环保局近日组织4个案卷评查小组,集中3天时间开展了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工作,共评查案卷267份。案卷来源采取区县环保局推选和市局抽选的方式确定,各区县环保局推选两份行政处罚案卷,1份移送公安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案件,市局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两份行政处罚案卷两份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查处的案卷。

本次案卷评查本着“严格标准、发现问题、整体提升”的指导思想,按照《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指南》《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进行,分实体审查和卷面审查两部分,如发现主体资格有问题、事实证据不清、程序不合法和适用法律错误的案卷,一律评查为不合格案卷。

卷面审查采用百分制的评分方法,对照标准逐项评查,发现案卷和文书制作与使用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按照标准规定严格打分。案卷评查组通过交叉互评加复核的方式,最终评查出优秀案卷153件、合格案卷78件、不合格案卷6件。

稿件来源:重庆市环保局

细化方案 全面动员 全员参与

## 安徽各市县大练兵各有特色

本报讯 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安徽省环保厅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统筹安排部署,分解责任到人,不断提高全省环境执法人员整体执法水平。全省各市县环保部门也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全面动员、全员参与,确保大练兵顺利开展。

### 合肥:内学习,外交流

合肥市环保局要求各县区、园区环境监察机构领导带头讲法普法、专题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要求执法人员通读《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各环境监察机构结合本单位案件特色,交流经验,并通过开展实战练兵提高执法水平。

### 马鞍山: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马鞍山市环保局成立由局领导为组长的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各监察支队负责人任各小组责任领导。综合材料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业务培训、收集大练兵活动信息等;现场监察组负责现场监督执法、违法案件查处等;县区稽查组负责指导各县区、园区开展大练兵活动,指导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大练兵参评案卷报送等,负责对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组织重大案件会商等工作;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 宣城:注重实战练兵

宣城市环保局以污染源“双随机”为重点,结合全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环保“绿剑行动”等专项行动,在实战工作中开展大

练兵,重点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现场执法规范化程序,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培养现场执法骨干,带动、提高地方现场执法整体水平。

### 淮北:开展异地互查

淮北市开展练兵现场执法异地互查专项行动,将大练兵活动与中央、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环境问题整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推进、“12369”投诉举报查处、“双随机”检查、重点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等专项行动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切实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 安庆:现场执法示范

安庆的现场执法示范活动分为现场执法和执法评议两部分。现场执法由属地县级环境执法机构执法业务骨干,对辖区企业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执法过程中,其他县级环境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全程观摩,市环保局安排人员现场指导;现场执法结束后,由观摩人员就执法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指出其中的亮点和不足。

### 黄山:借力中央环保督察

黄山市结合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后督察工作,开展实战练兵,提高基层人员执法水平。此次后督察工作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督查等方式开展,针对区县在办理交办案件过程中整改程序、整改措施、跟踪督查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区县立行立改,切实保证中央

## 主动公开 取信于民

任弘道 杨安丽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新环保法对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做出明确要求。大连5家石化企业率先树立起大屏幕,公开企业行业环境信息,这一做法值得提倡和推广。

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于已于都有益。首先,它是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众监督,打造正当担当的良好形象的有力证明。同时也有利于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加速淘汰落后技术,实现节能高效生产,促进对企业环

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既可以保障公众对社会事务的知情权,增强公众与企业之间的沟通理解,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既有利于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

石油化工行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同时也是主要污染物的重点排放单位。大连首批5家石化企业积极承担法定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率先完成利用电子屏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在全社会环保意识普遍提高的新形势下,树立了企业负责任有担当的良好环保形象,也为下一步在大连全市热电、污水处理厂等其他行业推广这一创新做法奠定了良好基础。

### 相关法律规章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三十号)第十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信

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法治动态

除了处罚,还查医疗废物从哪来到哪去

## 十堰召开执法案件交流会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一辆货车边行驶边遗落医疗废物,我们赶赴现场执法时,除对现场予以从重处罚外,还对这批医疗废物‘从哪儿来’‘到哪儿去’进行了延伸执法……”前不久,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召开环境执法案件交流会,丹江口市环保局执法骨干张学理在分享执法经验时介绍说。

此次执法案件交流会,十堰精选出9个当地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涉及未批先建、在线运营、医疗废物、私设暗管、超标排污等方面,6名一线执法骨干陆续登台,围绕案件发现、办理、处罚、移交等过程以及交流经验教训等内容现身说法,让大家在案件交流中取长补短,无形中提升了办案水平。

这次会议还要求各级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执法,对违法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以务实高效

行动贯彻十九大精神;局长上阵,全员参与,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继续抓好突出问题问题整改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销号,推进十堰各类环境问题高效整治。

据了解,今年1~9月,十堰各级环保部门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17件,罚款745.39万元,其中利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共19件,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在案件办理数量上存在较大差距。

党的十九次报告明确指出,要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十堰此次组织召开环境执法案件交流会,旨在强化各级领导执法责任,提升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借十九大召开的东风,推动全市环境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执法成效再创新业绩。

未批先建,废水直排污水管网

## 安义一被告坐牢两年

本报讯 随着法庭一声槌响,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近日公开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吴某某因犯环境污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今年7月,在安义县为期一个月的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中,安义县环保部门收到群众举报,调查发现一家电镀厂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及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执法人员现场取证采样后,对涉案企业进行了查封。同时,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经安义县公安局进一步侦查,安义县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吴某某。

前不久,安义县人民法院

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污染环境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某某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及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从事电镀加工,进行镀锌、镍生产,其车间没有防渗设施,电镀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经检测:六价铬、总铬含量分别超过国家排放标准19.4倍、2949倍,严重污染环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吴某某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韦小宏

化学需氧量超标且拒不改正

## 黄岩区开出按日计罚罚单

本报通讯员汪秀君 王晏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因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超标,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近日对一家药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31.2万元。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黄岩区开出的首例根据“按日计罚”环保罚单。

2017年7月22日,黄岩区环境监察大队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对一家药企的废水排放口采集水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黄岩区环保局于7月26日向该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该违法行为处

以3.9万元罚款。8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的违法排放行为进行复查,并对废水取样送检。结果发现,化学需氧量浓度虽有所下降,但仍超过了环保标准。这就意味着,该公司的超标违法行为仍在继续。

黄岩区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对该公司2017年7月27日至8月3日期间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金额31.2万元。

下一步,黄岩区环保局还将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汪秀君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服务理念,不仅通过多种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而且在受理投诉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图为执法人员深夜赶赴厦门某纸业公司调查处理异味扰民投诉的情形。

稿件来源:安徽省环保局

沈胜学摄